

证券代码：688598

证券简称：金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3月30日，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1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

(即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3月30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1年4月7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内部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湖南金博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1日